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
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